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正本

工程名称：河南省嵩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

项目（2026年工程）土建工程及监理项

目（十三至十七标段）十四标段

工程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嵩县

合同编号：SXSL5B-2026-14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嵩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河南省嵩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（2026年工程）土建工程及监理项目（十三至十七标段）十四标段，已接受 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

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贰

元零肆分（¥1739922.0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杜金印（证号：豫

2412023202405805）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40日历天。
9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签订地点：嵩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
帐号：

帐号：2598580587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6室

白云大道1号

嵩县谷熟镇谷熟派出所西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嵩县城关镇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虞

法定代表人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(盖章)

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(盖章)



承包人：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专用合同条款

1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。

1.1.2.3 承包人：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1.2.6 监理人：*****。

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年。

1.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澄清文件；

(4) 投标报价书；

(5) 补充文件；

(6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条款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1.3 联络

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

2 提供施工场地

2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： 发包人提供 ；

2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。

3 监理人

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, 发 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(填

写 监 理 人 须 经 发 包 人 批 准 才 能 行 使 的 权 力 , 以 下 示 例 供 参 考)

(1) 按第 4.3 款约定, 批准工程的分包;

- (2) 按第 11.3 款约定，确定延长完工期限；
- (3) 按第 15.6 款约定，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
4 承包人

4.1 分包

允许承包人对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等的规定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，但确需分包的，须经发包人同意，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4.2 承包人项目经理

本款补充：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被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4.3 承包人员管理

本款补充：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被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.1 “承包人对采购和材料和材料工程设备负责”修改为“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。”

5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6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。

7 交通运输

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

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：_____ 承包人自主办理_____。

8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8.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8.1 发包人提供_____与本工工程有关的_____资料,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。

9.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增加以下条款:

9.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:无责任死亡事故,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

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垮(塌)事故。

9.3 文明施工

9.3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:_____发包人指导,承包人具体实施_____。

10 开工和竣工(完工)

10.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: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(雪)量、风力八

级以上、最高气温大于40℃、最低气温小于-10℃。

10.1.1 承包人工期延误

(1)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:1000元/天。

(2)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%_____。

10.2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前的奖金约定:_____不奖励_____。

11 试验和检验

11.1 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

11.1.1 本款补充: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

查,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合格证明。

11.1.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:_____由监理人确定_____。

12 变更

12.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2.1.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:_____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_____。

13 价格调整

13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14 计量与支付

14.1 预付款

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，如未提供等额保函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%），并按进度付款情况进行扣回。

14.2 工程进度款付款

14.2.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：

该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），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80%；工程完工通过验收，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的100%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。

本招标图纸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14.3 质量保证金

14.3.1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14.4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4.4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。

(2)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核，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%以上的（不含10%），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%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14.5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。

14.6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由发给人确定，

15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15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____；政府验收包括：____。____
____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5.2 阶段验收

15.2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____。____
____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5.3 专项验收

15.3.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____。____
____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6.1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: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。

17 保险

17.1 第三者责任险

17.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: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;

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: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17.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17.2.1 保险凭证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: 工程开工14天内;

17.2.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: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;

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: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8 争议的解决

18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,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补充说明

1. 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5]9号)的有关规定,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,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, 一经发现,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, 或采取其他发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, 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, 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
2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, 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, 均由承包人承担,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, 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, 一经核实,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

1032500619